

敬啟者：

本人作為一位期待能夠一人一票選特首的香港普遍市民，完全讚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.31 決定」框架下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。就政府在第二輪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以考慮的議題，本人提出以下意見：

- 1)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，應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.31 決定」，維持 1200 人不變。
- 2)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現行選舉委員會仍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即每個界別 300 人。
- 3) 提名程序分為「委員推薦」和「委員會提名」兩個階段，為讓跟多的人士參與選舉，獲得 10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以成為正式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，並為參選人創造機會，便於其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香港市民解釋政綱和施政理念，以爭取民意支持。
- 4) 提名委員會任期，為便於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及時選出新的行政長官，建議維持現行 5 年任期的規定。
- 5) 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，這樣操作程序較簡單。
- 6) 如果行政長官單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，為避免產生制度困局，提名委員會應重新啟動提名程序，並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加入再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- 7) 行政長官建議維持現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- 8)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，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便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現行的條例應增加有關內容，如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，維護香港基本法，效忠香港特區等。

簽名：_____

聯絡人：駱先生

2015 年 1 月 23 日